

快递服务合同

甲方（托运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北京跨越速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一街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服务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确认

1.1 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的托寄物在约定的时间内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快递服务费用。

1.2 服务确认：甲方可通过跨越速运全国服务热线 95324、跨越速运 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跨越速运官网或者直接联系乙方销售人员等途径发出快递指令，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运单信息。甲方的上述指令视为对该票托寄物的收派服务的要约，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指令予以确认或直接到甲方处收取托寄物视为对该票托寄物的收派服务的承诺，乙方作出承诺后，托寄物的收派服务关系即成立。

1.3 为方便业务展开，合同签署后乙方将甲方信息录入乙方数据系统，并生成甲方在乙方系统中的客户编码。客户编码和甲方授权的人员的手机号码绑定，甲方登录乙方下单系统需要使用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码；甲方应妥善保管客户编码及谨慎授权人员绑定手机号码，所有通过客户编码及绑定的手机号码登陆乙方系统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乙方根据甲方客户编码识别甲方托运信息并进行最终结算。为便捷双方业务合作及对甲方客户信息的保护，乙方采用电子运单并可能依据甲方要求隐藏收件人、发件人信息。为避免双方在计算费用时发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依据电子运单上的编码、单号在乙方物流系统中显示的详细信息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快递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报价表》、《报价通知函》、快递单、甲方客户编码对应乙方系统中显示的详细信息、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对账单、乙方开具发票确认的金额等作为计收依据。

2.2 甲方是否购买签回单服务：☒是；☐否。签回单服务费用：7 元每票。

2.3 服务费计账周期：本月首日至本月尾日

2.4 服务费对账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送的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内容，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对账单的内容准确、真实，双方应在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核对和确认。如至付款期限仍未完成核对，甲方应按对账单金额支付服务费，待核对无异议后，根据确认金额多退少补。



2.5 甲方应于每个计账周期结束后 25 天内将本计账周期应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跨越速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753600000000144

2.6 如甲方需要开具快递服务费发票，甲方须提供开具发票的相关资料，并在资料上加盖甲方印章。服务费的税率为 6%。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变更或取消托运单的应当在承运车辆派出前告知乙方。若车辆已经派出但托寄物尚未发运的，乙方按照实际车型与行驶距离收取车辆空跑费；若托寄物已经发运，乙方按实际承运距离收取相应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跨越速运系统显示为准。

3.2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结算，如有其他争议应与乙方积极另行协商解决，结算工作不受影响。

3.3 甲方在托寄物品时，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名称、数量、重量、声明价值等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运单之各项内容，否则发生一切不利后果概由甲方负责。对于不便当场称重的大件托寄物，由乙方运回点部进行复称，乙方将复称结果记载于运单上并通过短信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短信后 24 小时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或因退订短信无法接收复称短信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复称的结果。

3.4 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对托寄物进行妥善包装使其适合长途托寄。托寄方式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当向乙方事先说明，由乙方决定是否承运。

3.5 甲方托寄物品时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托寄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寄递的违禁品、假冒伪劣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或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不会造成收件人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6 甲方应督促收件人及时开箱验货并签收，如开箱验收托寄物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小时人民币 200 元人工费。甲方或甲方指定收件人对托寄物确认签收后，该托寄物的毁损、灭失、短少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甲方或指定收件人。

3.7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的，乙方不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责任；甲方和付款人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3.8 甲方发错货、发货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收件人拒收的，因此而产生的返程服务费、仓储费等由甲方承担。

3.9 乙方可能不定期向甲方赠送福利，如积分活动等。为操作便利，甲方客户编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寄件手机号码、收件手机号码、业务对接手机号码等其中的一个或数个作为接收账号，乙方向其中任何一个手机号码发放均视为甲方领取了福利。如上述手机号码需要变动，甲方应提



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更改，因未及时通知而无法领取福利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报价；甲方收到新的报价单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新的报价；如果双方未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意见，乙方给甲方 3 天缓冲期，缓冲期满后双方对报价仍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有未支付的费用。如双方就报价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恢复履行。

4.2 乙方在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以及因疫情、操作难度增加、政府管控等因素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乙方可能会加收服务费，具体加收方案以跨越速运 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跨越速运官网等平台公示或乙方销售人员的通知为准。如甲方继续下单寄件，表示甲方同意支付加收的服务费。

4.3 乙方到达目的地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指定收件人准备接收托寄物。当乙方查不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绝签收托寄物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未回复的，乙方将托寄物退回始发地，由甲方承担往返服务费。对于超过 5 日既无法送达也无法退回的托寄物，乙方可以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拍卖该托寄物，拍卖所得用以抵扣上述费用，如有剩余款项，乙方返还给甲方，不足部分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提供服务送达时效从飞机起飞或车辆离开始发城市开始计算，若派送地址为偏远地区需增加 1 至 2 个工作日送达，具体以跨越速运官网时效查询为准。在快递业务高峰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乙方可能无法保证时效。

4.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检的需要，乙方可以对托寄物开箱验视。如发现托寄物属于不予寄递范围或含有禁寄物品，乙方可以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4.6 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可以留置甲方托运的托寄物，留置期限为 10 日（自通知之日起计算）。留置期间仓储保管费用由甲方按 5 元/立方米/天支付计算至甲方付清相关费用为止。留置期限届满，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拍卖或通过其他方式变卖托寄物，所得价款优先抵偿行使留置权的费用后，余额用于偿还拖欠的服务费、违约金、滞纳金、留置期间保管费等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如变卖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讨。

4.7 乙方处分留置物前应向甲方送达行使留置权方案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既未书面答复也未清偿所欠款项的，视为同意处置方案。

4.8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将结算方式更改为一票一结：

- (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各项费用超过 7 日；
- (2) 甲方拖欠费用金额达 1 万元以上的；
- (3) 甲方各项费用总和连续 3 个月未达到 1000 元的。



4.9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 (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 15 日或拖欠费用金额达 2 万元以上；
- (2) 甲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3) 甲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4) 甲方申请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
- (5)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五、保价及货损赔偿

5.1 乙方对托寄物提供保价服务，保价费为托寄物声明价值的 4 %。如托寄物在托寄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保价与否将直接影响乙方赔偿的金额，由甲方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和赔偿要求，自行评估并选择是否保价，乙方建议甲方贵重物品和单票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元的托寄物尽量向乙方提出“保价”服务。具体赔偿标准如下：

5.1.1 未保价的托寄物在寄递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甲方是月结客户的，乙方在该托寄物服务费的 9 倍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为 4000 元；甲方是非月结客户的，乙方在该托寄物服务费的 7 倍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为 2000 元。

5.1.2 托寄物保价的，甲方应在运单上填写声明价值并支付保价费。发生托寄物破损、短少或灭失情形，足额保价的，按照托寄物实际毁损价值赔偿；未足额保价的，则按照（声明价值÷托寄物实际价值）×托寄物实际毁损价值进行赔偿。

5.1.3 托寄物损坏残值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核定赔偿金额时将扣除残值。

5.1.4 赔偿只赔付托寄物实际损失（直接损失），即托寄物本身的物理价值，对于托寄物破损、短少或灭失引起的间接损失不做核定及赔偿，如：孳息、商业利益、误工费、利润、罚款、停产、停线延误、客户索赔等。

5.2 甲方需按托寄物实际价值填写托寄物的声明价值，未填写声明价值或未交保价费的，视为未保价。

5.3 甲方的托寄物属于不承保物品的，无论甲方是否已办理保价手续或申明要求保价，如后续发生导致该托寄物灭失或者价值减少的行为，甲方对该托寄物购买的保价一律无效，发生任何损失乙方均不予赔偿。甲方在下单前应当认真阅读并根据真实情况选择保价，如因甲方错误选择保价而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收取保价费的 80% 退回并按照未保价托寄物处理。不承保物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4 收件人收件验收时发现托寄物毁损、灭失的，须跟现场送货员确认并在运单上注明，甲方应于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没有在运单上注明或没有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没有毁损、灭失。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拖欠服务费的，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每日按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向



合法征信机构、信用平台披露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的信息，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

6.2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且其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时，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抵充：1. 实现债权或其他权利的相关费用；2. 违约金；3. 其他应付款项；4. 服务费。

6.3 因甲方托寄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车辆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

6.4 因甲方托寄物属于禁运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进而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第一次 1000 元，之后每发生一次增加 2000 元，以此类推，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发生上述情形的，服务费价格上浮 5%。

6.5 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签收回单毁损或者丢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补签回单或提供其他凭证，不影响对账及结算。

6.6 采取到付或第三方付款方式的托寄物，如收件人或第三方拒付费用，则由甲方承担该票托寄物的服务费。

6.7 因乙方过错造成托寄物时效延误的，乙方应以本次运费（不含增值服务费用）为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免责条款

7.1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通堵塞、交通事故、航班延误、航班取消等致使无法派送、延迟派送或者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或者内件短少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 因托寄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寄/收方/第三人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3 因甲方包装不良造成托寄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托寄物外包装无破损痕迹而内件货物破损或数量短少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甲方自签收并当场反馈托寄物破损、丢失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并提供相关索赔证明材料的，乙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7.5 如果甲方对易碎品（例如陶瓷、玻璃、灯具、液晶屏、显示器等易碎品）以及含有易碎品部件的物品没有购买保价服务的，乙方不承担托寄物毁损的赔偿责任。

7.6 因托寄物本身的内在缺陷以及电子产品、磁带、磁片等因电磁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7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等，致使延迟派送的或托寄物价值贬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8 甲方自行购买保险的托寄物发生毁损、灭失的，对于保险公司已经理赔的部分，乙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保险公司未理赔的部分，乙方按照未保价托寄物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报价、客户编码及密码、对接人员信息等，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商业秘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九、廉洁条款

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不正当利益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并严禁乙方人员采取上述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情形，应及时向乙方举报。

十、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10.2 本合同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争议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十一、其他

11.1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合同及附件的记载为准，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如采用邮寄送达相关文件的，送达日期为邮寄网站公布的日期。如因一方提供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寄网站公布的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11.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本合同正文内容需经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联络函等书面确认方可变更。

11.3 合同有效期限：2023-02-12 至 2024-02-11，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报价表》、《客户信息登记表》、《主授权号权限说明》、《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不承保托寄物目录》）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本合同（包括附件）中以加黑、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的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这些条款予以说明，甲方已阅读、理解这些条款，并严格按照这些条款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客户信息登记表

客 户 填 写	甲 方 基 本 信 息	公司全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指定送达地址*	北京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用发货地址 1*	北京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用发货地址 2				
		常用发货地址 3				
		运单信息是否加密	不加密 半加密 全加密			
		业务对接人 1*	姓名: 张玉娇 电话: 15210763286 微信: QQ:			
		业务对接人 2	姓名: 电话: 微信: QQ:			
		业务对接人 3	姓名: 电话: 微信: QQ:			
		业务对接邮箱	tech@bjghrc.com			
		主授权号*	15210763286			
		对账人员* (对账人员可以授 权其他人查看账单)	姓名: 张玉娇 电话: 15210763286 微信: QQ:			
		对账邮箱*	tech@bjghrc.com			
		付款账户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付款账户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付款账户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记账周期*	本月首日至本月尾日			
		付款期限*	账期结束后 25 天			
	服 务 需 求	是否需要发票*	☒ 是 否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是否申请代收货款*	是 否	代收货款生效日期		
		是否个性化需求	没有 有 如:			
	跨 越 填 写	月 结 客 户 信 息	客户编码*	01032071126	客户后台简称*	北京光华荣昌 (昌平)
			月结起算时间*	2023 年 02 月 12 日		

注: 该登记表系甲方(托运方)与乙方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承运方)签订《快递服务合同》时签订, 表格内带*项为必填项, 甲方盖章后视为对表格中内容认可, 如有变动, 以书面通知为准。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

主授权号权限说明

甲方委托乙方拖寄货物，为方便业务开展，乙方在自有数据系统中录入甲方信息，并在跨越速运系统中为甲方生成客户编码。因客户编码需要与手机号码绑定方可操作，甲方授权的手机号码作为甲方客户编码的“主授权号”，主授权号登录跨越速运系统（包括跨越速运 APP、官网、PC 客户端、小程序）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修改客户编码的密码；
- 二、查看甲方委托乙方拖寄货物的运单、服务费账单、对账、申请开票、付款；
- 三、同意甲方为第三方公司/个人支付乙方服务费（具体付款对象及范围，以付款授权页面的设置为准）；
- 四、申请、审批第三方公司/个人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 五、授权、分配、解除授权其他手机号码的相关权限；
- 六、对本确认书中确认的权限进行转让；
- 七、同意甲方受跨越速运 APP 及其他相关产品中展示的相关产品的规则约束。

主授权号下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知悉客户编码、主授权号的重要性，并将妥善保管并谨慎授权。如授权发生变化，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附件

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了保证快件寄递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与主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共同确认本协议内容,双方签订主合同视为明确知晓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关于物品寄递的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交寄托寄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规定需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二)甲方应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姓名、地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的信息,准确注明托寄物的重量和资费。

(三)甲方承诺在自行封装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管制器具

1)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3、爆炸物品

1)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2)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3)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钍、镭、钚等。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17、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四）甲方自行包装的应采取符合以下标准的绿色环保包装规范：

1、塑料包装使用可降解材料。其中降解性能应符合（GB/T 16606.3-2018）国家标准的要求，生物碳含量符合（HJ 209-2017）国家标准的要求。

2、使用符合标准的封装胶带。普通胶带宽度原则上不得超过45mm。使用符合（YZ/T 0160.1-2017）、（YZ/T 0160.2-2017）等邮政行业标准的封装胶带。

3、各类包装箱的参考胶带封装方式和长度：

1) 1#和2#包装箱宜采用“一”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1.5倍。



2) 3#、4#和 5#包装箱宜采用“十”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2.5 倍。

3) 6#和 7#包装箱宜采用“井”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4 倍。

4、减少二次包装。

三、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快递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及时限将寄递物品送至指定目的地。

(三) 甲方有权知晓货物寄递的相关运输信息(例如通过运输单号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中发现有上述条款所列禁寄或限寄物品的,依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二) 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以及需依法查处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三) 甲方寄递物品为整箱货物托寄的,外箱完好的情况下,乙方不负责箱内货物细数的短少、缺失、货物不相符的责任。

(四) 甲方在寄递含电池物品、磁性物品、原料类产品以及非商业销售包装的液体、粉末、膏状物等物品,必须提前向我司申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物品相关安全证明材料,待我司安全审核通过后,我司将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运输,如果提供虚假安全证明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 因甲方托寄物属于禁运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进而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第一次 1000 元,之后每发生一次增加 2000 元,以此类推,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发生上述情形的,服务费价格上浮 5%。



不承保物品目录

任何情况下，跨越速运不对下列“不承保物品”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也不对“不承保物品”导致的其他货物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

- 1、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护照；
- 2、艺术品、玉器、文物古玩、乐器、 单价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手表；
- 3、名贵木材（如紫檀、黄花梨、红酸枝等）为原料的家具；
- 4、鱼粉、菜籽饼、地瓜干、花生、各类粮食、饲料、原糖等有自燃特性、易腐易蛀货物；
- 5、中国大陆境内无修复或定损技术能力和相关配件的精密仪器或设备（任何仪器或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精密仪器或设备：a. 运输过程中对该仪器或设备的平衡、稳定、防震、防尘、搬运倾斜角度等有特殊严格要求；b. 仪器或设备受损后无法找到配件，必须运回国外原厂修理或无法修复的；c. 单件仪器或设备货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6、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卫星、武器弹药、军用品、成品车；
- 7、动植物、海货、鲜活货；
- 8、赠品、赔偿物资、援助物资；
- 9、原木、钢材、矿石、矿砂类；
- 10、舱面货（集装箱运输方式除外）；
- 11、返修、在用货物、旧货、二手货品；
- 12、重大机械设备（任何机械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重大机械设备：a. 任一部件由于体积或重量的原因必须由特殊运输工具运输；b. 任一部件由于本身的特殊性必须特殊处理，如要求特殊的绑扎固定及保持重心的平衡）；
- 13、 汽车、摩托车、船舶、飞机、游艇、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叶片；
- 14、 超宽或超高货物（以《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为准）。

